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山银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中新大厦七楼 邮编：215123
电话：0512-68240861 传真：0512-68253379

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 录

| | |
|--|----|
|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7 |
| 二. 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 | 10 |
| 三.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11 |
| 四. 本次发行的条件 | 12 |
| 五. 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合规性 | 14 |
| 六. 关于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 | 15 |
| 七. 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失信情形的专项核查 | 15 |
| 八.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 20 |
| 九.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 38 |
| 十. 本次债券的投资者权益保护 | 39 |
| 十一.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 41 |
| 十二. 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 | 41 |
| 十三. 本次发行的增信措施 | 52 |
| 十四. 结论意见 | 52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 | | |
|---------------------------|---|---|
| 本所 | 指 |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
| 发行人/公司/昆山银桥 | 指 | 昆山银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本次债券 | 指 |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昆山银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东吴证券 | 指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联席主承销商 | 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华泰联合、华泰联合证券 | 指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中信证券 | 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益友天元/本所 | 指 |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
|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公证天业 | 指 |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喜 | 指 |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评级机构/远东资信 | 指 | 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
| 《审计报告》 | 指 | 公证天业出具的编号分别为“苏公 W[2024]A498 号”和“苏公 W[2025]A300 |

| | | |
|----------|---|--|
| | | 号”的审计报告以及中喜出具的编号为“中喜财审（2026）S02224号”的审计报告 |
| 《评级报告》 | 指 | 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远东信评[2025]0624号”的《昆山银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 |
| 《公司章程》 | 指 |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
| 《管理办法》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6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3年10月12日起施行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
| 《信息披露办法》 | 指 |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2月25日公布，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审核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10月20日修订并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162号） |

| | | |
|-------------|---|--|
| 《指引 1 号》 | |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修订并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 年修订）》（上证发〔2023〕167 号） |
| 《募集说明书》 | 指 | 《昆山银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 《承销协议》 | 指 |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订的《昆山银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
|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指 |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昆山银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指 |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昆山银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 报告期 | 指 |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山银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致：昆山银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昆山银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依法担任发行人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审核规则》《指引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式颁布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且是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发行人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交给本所各种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复印件、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的文件同正本材料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

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发行人所做出的任何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信赖，发行人须对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性、有效性以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出具的任何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构成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五、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口头确认。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内部控制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但发行人进行上述引用时，不得因此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文件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公认的律师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昆山市数据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37938017398，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29.5356万元，住所为昆山市花桥镇金融大道686号12幢7层，法定代表人为顾志荣，营业期限自2006年9月29日至长期。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经市国资办授权委托，从事江苏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的开发建设，负责管理和经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和功能项目建设进行投资与管理，以控股、参股、购并等方式进行资本经营；园区物业管理、咨询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自有房屋租赁。（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 2006年8月22日，昆山市人民政府昆政复（2006）14号“关于同意组建‘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资产管理经营有限公司’并授予国有资产投资主体的批复”批准成立国有独资企业。2006年8月31日经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苏国资改（2006）38号“关于委托出资的意见”，委托昆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昆山银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国有资产履行出资职能并负责监管。发行人并于2006年9月29日取得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昆山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6年9月28日出具“昆公信验字（2006）第567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发行人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经市国资办授权委托，从事江苏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的开发建设，负

责管理和经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和功能项目建设进行投资与管理，以控股、参股、并购等方式进行资本经营；园区物业管理、咨询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2. 2006年11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54,632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49,632万元，全部由股东以土地使用权投入。本次增资已经昆山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公信验字(2006)第601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3. 2007年1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54,632万元变更为127,135.1996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72,503.1996万元，全部由股东以土地使用权投入。本次增资已经昆山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公信验字(2007)第003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4. 2007年3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127,135.1996万元变更为135,692.7796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8,557.58万元，全部由股东以货币投入。本次增资已经昆山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公信验字(2007)第075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5. 2007年7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135,692.7796万元变更为200,529.5356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64,836.756万元，全部由股东以土地使用权投入。本次增资已经昆山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公信验字(2007)第287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6. 2008年12月，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由张燕超变更为唐雪明。

7. 2009年8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200,529.5356万元变更为220,529.5356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全部由股东以货币投入。本次增资已经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山分所华星会验字(2009)K068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8. 2011年1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220,529.5356万元变更为240,029.5356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19,500万元，全部由股东以货币投入。本次增资已经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山分所华星会验字(2011)K003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9. 2015年10月，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由唐雪明变更为蒋春明。

10. 2016年3月，发行人由“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更名为“昆山银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 2017年6月27日，经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05830023_1）公司变更[2017]第06210016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批准，发行人将资本公积中的60,000.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发行人注册资本由240,029.5356万元，变更为300,029.5356万元。

12. 2018年5月16日，经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05830218_1）公司变更[2018]第05160054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批准，发行人注册资本由300,029.5356万元变更为360,029.535600万元；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经市国资办授权委托，从事江苏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的开发建设，负责管理和经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和功能项目建设进行投资与管理，以控股、参股、购并等方式进行资本经营；园区物业管理、咨询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自有房屋租赁。（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投资人由苏州市人民政府变更为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3. 2020年11月23号，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由蒋春明变更为彭良。

14. 2023年7月12号，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由彭良变更为黄健。

15. 2025年4月11日，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由黄健变更为顾志荣。

16. 2026年6月10日，公司出资人名称由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变为昆山市财政局(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内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开业注册登记以及历次变更登记等事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依法存续，未出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为：

| | |
|---------------|--|
| 发行主体 | 昆山银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债券名称 | 昆山银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 发行金额 |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拟分期发行。 |
| 债券期限 | 本次债券期限为 5 年。 |
|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 发行对象 |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
| 发行方式 | 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公开发行。 |
| 承销方式 |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 付息方式 |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 兑付金额 | 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 偿付顺序 | 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和发行人其他普通债务相同。 |
| 增信措施 | 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 经远东资信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信用评级。 |
| 募集资金用途 |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仅用于偿还 25 银桥 01 公司债 |

| | |
|-----------|--|
| | 券本金或用于置换偿还 25 银桥 01 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
|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 | 本次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 号）来确定，并以本次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决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5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昆山银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2、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3、发行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4、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 股东决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5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股东昆山市财政局（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同意昆山银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信用债券产品的批复》（昆国资办〔2025〕13 号），同意公司注册发行信用债券产品（详见附表，附表列明债券类型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10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含）5 年，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到期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额度及期限以注册结果为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根据公司需要和市场情况，办理注册发行的相关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合法有效的授权和批准。

四. 本次发行的条件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二/(二)/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议事规则”所述，发行人股东为昆山市财政局（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总经理，建立健全了公司管理机制，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7,703.53 万元、人民币 8,089.43 万元、人民币 9,137.00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8,309.99 万元（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测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93%、58.51%和 58.02%，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226.68 万元、-58,296.87

万元和-109,813.1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土地购置、建设投入与结算回款存在一定的时间错配，当年建设完工并进入结算回款期的项目较少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主要由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特征、工程项目进度以及发行人根据自身情况履行地方国企职责所致，但总体来看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良好，生产经营活动基本稳定，预计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做出相应安排以保障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充足的流动资产、畅通的直接和间接融资渠道，设置的债券投资者保护机制亦可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提供保障，未来，发行人可通过应收款项催收或转让、存货销售等方式实现资产的变现，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资金支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064.18 万元、-8,785.34 万元和-9,555.47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系对经营性在建工程的持续投入及对外开展股权投资和股权收购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主要是支付的各项股权收购款、委托贷款的投放以及在建工程的持续投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2,556.50 万元、29,479.18 万元和 125,937.32 万元。发行人由集团总部根据整体战略需要合理配置公司融资资源，根据实际经营的情况确定适度的规模，避免融资不足和防止过度融资，合理优化融资结构；根据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年度融资预算；根据公司统一安排或自身经营需要编制和调整中长期融资预算。预算编制能合理确定融资额度、策划最佳融资模式、设计最优融资方案、合理安排用款计划。因此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波动较大对本次债券偿付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现金流量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相适应，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第二条第二款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不存在公开发行债券的禁止性情形

1. 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日期：2026年7月2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规定的不得公开公司债券的情形。

2. 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企业信用报告》（日期：2026年7月2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货币网、中国债券信息网、上交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所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五. 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了总则，名称、住所和经营期限，宗旨和经营范围，公司的注册资

本、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股东，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义务及法律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财务、会计、审计、利润分配和劳动用工制度，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破产和清算，重大事项的核准和备案以及附则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

六. 关于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承诺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关于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是否存在失信情形的专项核查

(一)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是否为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的情况。

(二)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是否存在信用逾期记录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日期：2026年7月2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三)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是否受到地方政府处罚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苏州市人民政府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地方政府处罚的情况。

(四)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五)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苏州市）、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情况。

(六)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是否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情况。

(七)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是否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江苏省应急管理厅、苏州市应急管理局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八)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是否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九)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是否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情况。

(十)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是否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是否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情况。

(十二)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是否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情况。

(十三)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是否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情况。

(十四)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是否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统计局、江苏省统计局、苏州市统计局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

存在被列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情况。

(十五)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是否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国家能源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的情况。

(十六)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是否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江苏省商务厅、苏州市商务局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情况。

(十七)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是否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国家能源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是否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的情况。

(十九)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是否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情况。

(二十)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是否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二十一)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是否为海关失信企业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之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海关失信企业的情况。

(二十二)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是否为失信房地产企业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江苏省自然资源厅、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房地产企业的情况。

(二十三)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是否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的情况。

(二十四)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是否为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苏州市交通运输局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的情况。

(二十五)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是否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综上，经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或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或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主体或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主体或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或涉金融严重违法失信人或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违法失信者，或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违法失信者或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或统计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或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或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或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或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或农资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海关失信企业，或失信房地产企业或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或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发行人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不存在受到地方政府处罚的情况。

八.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一)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及签字人员

1. 发行人聘请东吴证券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吴证券现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7720519P）、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

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9752）。

根据东吴证券提供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到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的情况说明》，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核查及网络综合检索，东吴证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1）2024 年 2 月 6 日，东吴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59 号），指出上海分公司在未申请换发许可证的情况下关闭原营业场所并迁入新营业场所，反映出分公司内部管理不规范，合规内控不严格。

整改情况：东吴证券对此组织专项督查，深入分析问题原因，举一反三推进问题整改。

（2）2024 年 2 月 24 日，东吴证券收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4]0053 号），指出东吴证券独立董事候选人材料备案时间明显迟延，聘任流程存在重大瑕疵。

整改情况：东吴证券已针对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形成《整改报告》并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

（3）2024 年 4 月 16 日，东吴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秋鸣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61 号），指出东吴证券在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债券项目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充分、工作底稿不完善等情况，王秋鸣作为该项目的负责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2024 年 5 月 14 日，因上述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东吴证券、王秋鸣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整改情况：东吴证券将进一步完善债券承销业务相关内控管理要求。

（4）2026 年 4 月 8 日，东吴证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监管执行部《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6〕6 号），指出因东吴证券在保荐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

行并上市的项目中，存在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故对东吴证券和相关保荐代表人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东吴证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存在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情形如下：

(1)2025 年 1 月 8 日，东吴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 号），主要内容如下：依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对东吴证券未勤勉尽责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中国证监会对本案已调查、办理终结。经查明，东吴证券及相关人员违法事实如下：

1) 国美通讯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经中国证监会查明，东吴证券为国美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通讯”）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保荐（主承销）服务，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与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包括：未对贸易业务内控流程审慎核查、走访流于形式。张琦、王新为签字保荐代表人。

中国证监会认为，东吴证券在为国美通讯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保荐承销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未审慎核查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出具的《发行保荐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与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的情形，对于东吴证券上述违法行为，张琦、王新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 紫鑫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经中国证监会查明，东吴证券为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药业”）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保荐服务，持续督导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保荐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包括：未对在地林下参重大采购合同进行审慎核查、未对发行对象履行认购义务能力审慎核查、持续督导期间未对在地林下参采购事项审慎核查。蒋序全、李佳佳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含持续督导期）。

中国证监会认为，东吴证券在为紫鑫药业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保荐（含持续督导）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

记载，上述行为违反 2005 年《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的情形。对于东吴证券上述违法行为，蒋序全、李佳佳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

1. 对东吴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针对国美通讯项目，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943,396.23 元，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没收承销业务违法所得 4,716,981.13 元，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针对紫鑫药业项目，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2,068,000 元，并处以 4,136,000 元罚款；2. 对张琦给予警告，并对保荐执业行为和承销执业行为分别处以 50 万元、20 万元罚款；3. 对王新给予警告，并对保荐执业行为和承销执业行为分别处以 50 万元、20 万元罚款；4. 对蒋序全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5. 对李佳佳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根据东吴证券提供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到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的情况说明》确认，东吴证券诚恳接受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认定的问题及处罚，并深刻反思、汲取教训，全面加强管理、补齐工作短板，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勤勉尽责，规范运作，全面提升投行执业质量，履行好资本市场“看门人”的责任。东吴证券认真学习并积极贯彻资本市场新“国九条”，深刻把握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主要内涵，践行以投资者为本，强化功能性定位，更好服务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2) 2026 年 5 月 22 日，因未按照规定开展客户尽职调查、未按照规定报告可疑交易，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苏银罚决字〔2026〕18 号），对东吴证券警告并罚款 74.3 万元。

上述东吴证券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应当中止相应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或者发行注册程序”的情形，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应当中止审核”的情形，对本次债券发行申请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东吴证券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核查，东吴证券及其本次发行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等监管措施，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情形。

2. 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证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9611）。

根据中信证券提供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受到立案调查的说明》，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核查及网络综合检索，中信证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1）2023 年 1 月 16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2）2023 年 4 月 4 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经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矿业）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 2017 年至 2018 年 6 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以下问题：一、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二、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58 号）第六十六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7 号）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2023 年 7 月 7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

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经查，发现中信证券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8 号，以下简称《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2023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经查，发现中信证券在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 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按照《重组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和《财务顾问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5）2023 年 10 月 8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6）2023 年 10 月 23 日，天津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经查，发现中信证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7）2024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经查，发现中信证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8）2024年5月7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9）2024年5月8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经查，中信证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70号）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决定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0）2024年7月29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1）2024年8月5日，贵州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经查，中信证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2023年3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 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决定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并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七条、第八条规定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2）2024 年 9 月 14 日，陕西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经查，2023 年 1 月刘晓在中信证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证监会令第 202 号）第二十二条第三项、《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5 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四十四条规定。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第三十七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决定对中信证券及直接责任人员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3）2024 年 1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焯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14）2024 年 11 月 27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经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4号）第三条第三项、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以及《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5）2024年12月20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经查，中信证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经纪业务管理存在不足。二是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存在不足。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6）2025年1月17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17）2025年6月23日，浙江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经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存在从业人员向客户提供投资知识测试或开户知识测评答案、向客户返还业绩奖励、向未和公司签订投顾协议的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的违规行为，反映出分公司对所辖分支机构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修正）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决定对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8）2026年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中信证券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存在被监管部门行

政处罚情形如下：

(1) 2023年2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中信证券已完成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未对公司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2024年4月3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王泽龙、洪浩炜、中信中证、中信证券、海通证券、韩雨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王泽龙、洪浩炜、中信中证、中信证券、海通证券、韩雨辰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法制审核，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及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王泽龙合计没收违法所得 60,637,954.37 元，并处以 72,500,000 元罚款；对洪浩炜没收违法所得 14,193,879.43 元，并处以 7,000,000 元罚款；对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计处以 46,500,000 元罚款；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没收违法所得 1,910,680.83 元，并处以 23,250,000 元罚款；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没收违法所得 789,445.21 元，并处以 6,975,000 元罚款；对韩雨辰合计处以 775,000 元罚款。

3. 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泰联合证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349137）、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29389）。

根据华泰联合证券提供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被监管部门处以监管措施等有关情况的说明》，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核查及网络综合检索，华泰联合证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1) 2023 年 2 月和 2023 年 3 月，华泰联合证券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孙圣虎、董雪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和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履行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欧博”）持续督导职责中未能尽到勤勉尽责义务，包括：未能及时发现浩欧博资金占用违规行为；在知晓资金占用事项后未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所出具的报告存在相关描述与事实不符，未能真实、准确的反映浩欧博违规问题等，江苏证监局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上交所根据上述警示函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 2023 年 7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张鹏、刘晓宁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存在对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创北方”）向第一大经销商销售的收入真实性及公允性、相关物流与资金流水的核查与披露不到位，保荐工作报告中遗漏记录尽职调查发现的重大事项，未完整识别与还原集创北方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况等情形。上交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 2024 年 3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刘伟、张展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对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科技”）财务核算、募集资金开展有效的督导，出具的报告中相关描述与事实不符，未能真实、准确的反映华强科技的违规问题。湖北证监局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2024 年 6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夏俊峰、汪怡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就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公司资金流向重合供应商的情况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未审慎评估申报会计师收入相关核查意见等情形。上交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5) 2024年10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存在对承销的部分债券尽职调查不到位、未严格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廉洁从业不规范等问题。深圳证监局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 2024年11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保荐代表人刘鹭、陈维亚、黄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南京轩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工作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研发投入相关内部控制、未充分核查发行人销售人员资金流水等情形。上交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7) 2025年1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有关公司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工作中，未有效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使用情况，未勤勉尽责履行募集资金持续督导职责。浙江证监局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 2025年6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函》，上述监管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工作中存在对发行人2022年末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和经销收入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等问题。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9) 2025 年 12 月和 2026 年 2 月，华泰联合证券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刘伟、于兆祥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警示函》，上述监管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所出具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中，存在未对标的公司合肥中科君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入确认跨期问题保持充分的职业审慎、未充分核查标的公司与部分经销类客户的交易实质等问题。安徽证监局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根据华泰联合证券提供的《关于被监管部门处以监管措施等有关情况的说明》，针对以上监管措施，华泰联合证券结合具体情况对照公司制度进行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岗位职责、工作流程、执业质量管理、风险识别与控制等全面梳理、自查自纠，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吴证券、中信证券和华泰联合证券虽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上述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的情形，但监管和处罚事项不涉及东吴证券和华泰联合证券或其本次发行签字人员被监管部门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等监管措施，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情形，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东吴证券和华泰联合证券作为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承销商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关于中介服务资格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及签字人员

1. 公证天业

发行人聘请公证天业为其提供 2023 年度、2024 年度审计服务，并出具《审计报告》。

公证天业持有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0001495），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核查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公证天业于2020年11月2日进行了备案公告，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质。

根据公证天业提供的《关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资格及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的情况说明》，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核查及网络综合检索，公证天业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1）2023年1月，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钢、吴乃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6号）。

（2）2023年2月，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夏正曙、柏荣甲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32号）。

（3）2023年5月，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文凯、戴伟忠、徐雅芬、殷亚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9号）。

（4）2023年7月，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王文凯、戴伟忠、徐雅芬、殷亚刚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3]33号）。

（5）2024年12月，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邓明勇、许俊、倪玲玲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88号）。

(6) 2025年1月,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震、王雨、张飞云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5〕64号)。

(7) 2025年3月,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37号)。

(8) 2025年3月,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夏正曙、姜铭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25]54号)。

(9) 2025年4月,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邓明勇、许俊、倪玲玲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5]78号)。

(10) 2025年5月,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程晓曼、嵇金丹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5]30号)。

(11) 2026年2月,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赵明、武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5号)。

(12) 2026年3月,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赵明、武勇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6]20号)。

(13) 2026年4月,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勇、杨悦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审纪〔2026〕7号)。

公证天业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1) 2024年4月,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到财政部《财

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43号）。

（2）2024年10月，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0号）。

（3）2025年12月，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53号）。

（4）2026年4月，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18号）。

根据《审计报告》载明的内容，经办发行人《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均已通过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3年度、2024年度注册会计师年检，具备相关资质。

根据公证天业提供的《关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资格及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的情况说明》，公证天业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专项审计服务并出具《审计报告》的资质，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债券经办注册会计师未参与上述被采取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的项目审计工作，上述被采取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影响公证天业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等工作，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 中喜

发行人聘请中喜为其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中喜持有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08553078XF）、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0000058），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核查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喜于2020年11月2日进行了备案公告，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质。

根据中喜提供的《关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资格及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的情况说明》，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

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核查及网络综合检索，中喜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1) 有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a) 2023 年 12 月，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对中喜所及朱耀军、刘文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8 号）。

b) 2025 年 5 月，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喜及陈昱池沈建平行政处罚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78 号）。

(2) 有关监管措施的情况

a) 2023 年 11 月，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宋剑波、朱洪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88 号）。

b) 2024 年 12 月，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杨晶晶、王悦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9 号）。

c) 2024 年 12 月，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魏娜、邓海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45 号）。

d) 2025 年 1 月，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陕证监措施字[2025]8 号）。

e) 2025 年 7 月，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对中喜及魏汝祥、米国军实施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

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7号）

整改情况：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接到上述监管文件后，领导高度重视，制定了相应的整改计划，风险管理合伙人组织专业技术与风险控制部、培训部的相关人员及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等认真反思，查找问题原因，并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

（3）有关纪律处分的情况

a) 2024年8月，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到深证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朱耀军、刘文军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深证上[2024]519号）。

根据中喜提供的《关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资格及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的情况说明》确认，中喜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专项审计服务并出具《审计报告》的资质，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本次债券经办注册会计师未参与上述被采取监管措施的项目的审计工作，上述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不影响中喜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等工作，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管理信息系统核查，中喜本次发行签字的会计师持有现行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具备相关资质。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核查，经办注册会计师未参与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事项涉及项目，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证天业及中喜虽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上述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的情形，但监管和处罚事项不涉及公证天业及中喜或其本次发行签字人员被监管部门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等监管措施，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情形，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公证天业及中喜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关于中介服务资格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及签字人员

本所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债券的发行提供法律服务。本所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320000466986334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的历年考核、年检，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为王娜、周彤两位律师，该两位律师均为本所专职律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两位律师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的历年考核、年检，具备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核查，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不存在被监管部门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等监管措施，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关于中介服务资格的规定。

九.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仅用于偿还下表中列示的25银桥01公司债券本金或用于置换偿还25银桥01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债务人 | 债券简称 | 到期日 | 待偿还本金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银桥集团 | 25 银桥 01 | 2026-7-7 | 100,000.00 | 100,000.00 |
| 合计 | | - | - | 100,000.00 | 100,000.00 |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用于置换的，在拟置换债券到期日三个月内发行。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地方政府对本次公司债券不承担任何

何偿债责任；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发行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用途依法合规使用，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共性项目建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会以转借或以其他方式挪用给控股股东，亦不会转借他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十. 本次债券的投资者权益保护

(一)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东吴证券拟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聘请东吴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东吴证券的监督。东吴证券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东吴证券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根据东吴证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吴证券现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7720519P）、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9752）。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核查，东吴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吴证券未担任本次债券的担保机构，发行人与东吴证券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有关债券受托管理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3）》的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明确规定了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

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事项做了约定，且同时约定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吴证券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东吴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履行的职责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内容以及《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该协议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3）》相关规定。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规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议案的提出与修改、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的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及特别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并且约定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以及《募集说明书》中对该规则披露的主要内容符合《证券法》第九十二条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三）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

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债券受托管理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或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措施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能够有效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编制了《募集说明书》，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内容涵盖了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发行人信用状况、增信情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发行有关机构、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等方面的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和《指引 1 号》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之处，在重大事项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十二. 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

(一) 发行人的主要债务融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的余额为 60.03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 序号 | 债券简称 | 发行日期 | 到期日期 | 发行规模 | 票面利率(当期) | 余额 |
|-----------------|----------------|------------|------------|--------------|----------|--------------|
| 1 | 25 银桥 01 | 2025/1/3 | 2026/7/7 | 10.00 | 1.88 | 10.00 |
| 公募公司债小计 | | - | - | 10.00 | - | 10.00 |
| 2 | 25 银桥 F1 | 2025/4/24 | 2030/4/25 | 5.00 | 1.94 | 5.00 |
| 3 | 25 银桥 F2 | 2025/8/1 | 2030/8/4 | 4.30 | 2.01 | 4.30 |
| 4 | 24 银桥 01 | 2024/3/25 | 2027/3/25 | 5.70 | 2.69 | 5.70 |
| 5 | 24 银桥 02 | 2024/8/28 | 2027/8/29 | 5.70 | 2.20 | 5.70 |
| 私募公司债小计 | | - | - | 20.70 | - | 20.70 |
|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 30.70 | - | 30.70 |
| 6 | 24 昆山银桥 MTN002 | 2024/3/11 | 2027/3/13 | 5.00 | 2.79 | 5.00 |
| 7 | 24 昆山银桥 MTN001 | 2024/3/11 | 2027/3/13 | 5.00 | 2.79 | 5.00 |
| 8 | 24 昆山银桥 MTN004 | 2024/5/27 | 2027/5/29 | 5.00 | 2.35 | 5.00 |
| 9 | 24 昆山银桥 MTN003 | 2024/5/27 | 2027/5/29 | 5.00 | 2.36 | 5.00 |
| 10 | 24 昆山银桥 MTN005 | 2024/10/29 | 2027/10/30 | 6.00 | 2.33 | 6.00 |
| 11 | 26 昆山银桥 MTN002 | 2026/01/22 | 2029/1/23 | 0.80 | 2.00 | 0.80 |
| 12 | 26 昆山银桥 MTN003 | 2026/01/22 | 2029/1/23 | 0.80 | 1.96 | 0.80 |
| 13 | 26 昆山银桥 MTN001 | 2026/01/20 | 2029/1/21 | 2.00 | 1.90 | 2.00 |
|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 29.60 | - | 29.60 |
| 合计 | | - | - | 60.30 | - | 60.30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期足额兑付，未曾出现违约或延期支付的情形；发行人全部未偿还的人民币及外币贷款均正常，无贷款逾期、欠息等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无违约或迟延支付本息的事实。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日期：2026 年 7 月 2 日），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货币网、中国债券信息网、上交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核查，截至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或违反前次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中所作出的承诺、尚未完成整改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日期：2026年7月2日），发行人不存在信贷不良或信贷关注类的情况。

（二）治理情况

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议事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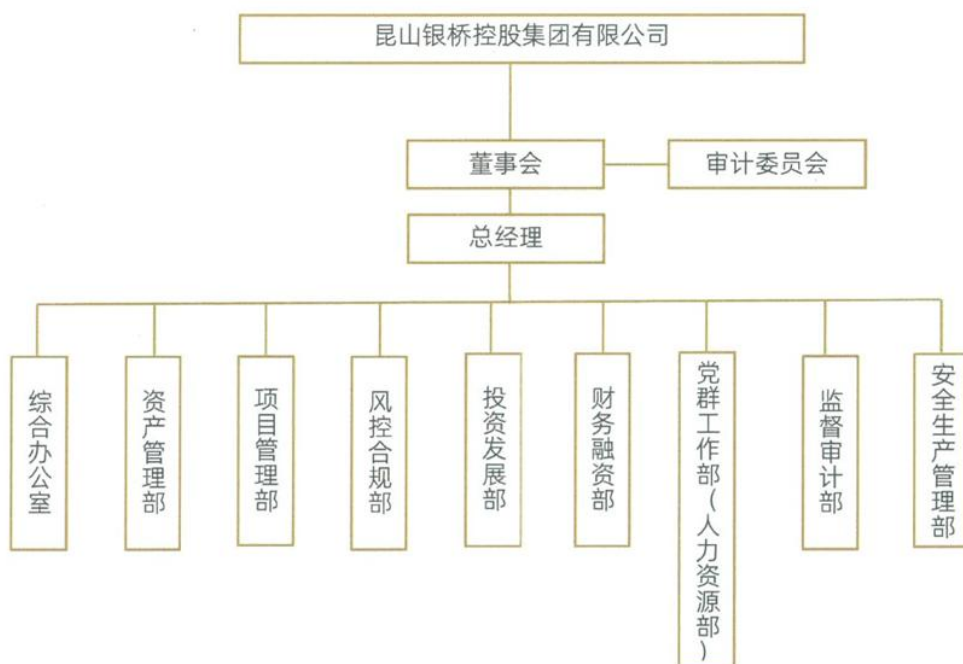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系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昆山市财政局（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国资办）”）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不设股东会，股东权利由市财政局（国资办）行使。发行人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总经理，《公司章程》对股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总经理的权利和义务、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及议事规则作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4名（不少于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职工代表1名。非职工董事、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和董事长由市财政局（国资办）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干部管理权限和程序任免和更换；董事中的职工代表按规定程序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报市财政局（国资办）备案后聘任。董事会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人数为7人，其中外部董事4人，职工董事1人。

公司董事会内设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全部职权并依《公司法》规定履行职责，不再设监事会或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3人，由公司股东从董事中选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人。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总经理，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市财政局（国资办）同意后，也可由董事兼任，聘任期每届三年，获连续受聘可以连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经理1人。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如下所示：



2.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工商档案等文件，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情形。

3.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除《公司章程》外，发行人还制定了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资金使用和费用报销的暂行规定、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和关联交易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该等制度内容较为完善，不存在重大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

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情形；发行人已制定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发行人与昆山市财政局花桥分局之间的应收土地款；与江苏花桥国际商务城博览中心有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以及昆山新领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时空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懂憬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股权转让款。2023-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8,689.75 万元、141,065.22 万元和 172,195.3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7%、9.34%和 10.41%。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增长 31,130.13 万元，增幅 22.0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性质 | 2025 年末 |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经营性 | 141,972.35 | 82.45 | 112,296.85 | 79.61 | 97,824.87 | 76.02 |
| 非经营性 | 30,223.00 | 17.55 | 28,768.37 | 20.39 | 30,864.88 | 23.98 |
| 合计 | 172,195.35 | 100.00 | 141,065.22 | 100.00 | 128,689.75 | 100.00 |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主要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对手方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形成原因 | 性质分类 | 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回款安排 | 回款情况 |
|-------------------|--------|------|------|-------------|-------|------------------|-----------|-------------|
| 江苏花桥国际商务城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往来款 | 非经营性 | 3.02 | 1-2 年 | 16.85 | 预计 5 年内回款 | 1.12 |
| 合计 | - | - | - | 3.02 | - | 16.85 | - | 1.12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公司与其所属全资子公司、其他关联方及非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规章制度，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本次债券存续期

内，发行人将加强日常资金监管，严格控制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并将对已发生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尽快收回。对于经营过程中确需发生的资金往来，将严格按照公司制度规定进行内部决策和审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四)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 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402,161.80 万元，占当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6.20%，主要为其向银行借款提供抵押的土地、房屋、在建工程。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受限资产 | 账面价值 | 受限原因 |
|-------------|-------------------|--------------|
| 投资性房地产 | 372,175.30 | 为本公司向银行借款抵质押 |
| 在建工程 | 28,529.73 | 为本公司向银行借款抵质押 |
|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 1,006.12 | 履约保证金、货款保证金 |
| 存货-开发产品 | 450.65 | 为本公司向银行借款抵质押 |
| 合计 | 402,161.80 | - |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质押子公司银桥领创 100% 股权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用于银行借款；发行人将其与花桥国际商务城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关于海峡两岸商贸合作区道路、规一路东延工程、绿地大道东延工程等项目之委托代建协议书》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用于银行借款；发行人将拥有的花忆江南小区 345 套住宅的资产收益权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用于银行借款。除上述披露的受限资产之外，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以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受限资产情况为开展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不会对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仍不排除被担保主体未来因发生经营困难，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从而导致受限资产被处置的可能。

(六) 对外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七)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核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八) 其他专项核查

1. 对发行人应收政府类款项和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核查

发行人工程项目建设、基础设施代建业务、土地出让业务以及由上述业务形成的应收政府类款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替政府垫资的情形，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具体核查内容如下：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有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

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除前述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

发行人工程项目建设、基础设施代建业务、土地出让业务以及由上述业务形成的应收政府类款项不存在地方政府为筹集项目建设资金通过发行人举借债务的情况。

(2) 符合《政府投资条例》的有关规定

根据 2018 年制定的《政府投资条例》，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国家加强对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约束。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发行人工程项目建设、基础设施代建业务、土地出让业务以及由上述业务形成的应收政府类款项系发行人根据业务需要进行投资建设，不涉及政府投资行为，相关建设资金由发行人自筹及金融机构融资取得，不存在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举借债务筹措资金的情形。发行人相关应收政府类款项符合《政府投资条例》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3) 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的工程项目建设主要包括花桥经济开发区内安置房和功能性项目的建设，安置房项目建设完成后，按照确定的评估价格将安置房移交给安置户，不再对该安置房继续实施与所有权相关的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并且与销售安置房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安置房收入的实现并结转相应的成本，收入金额根据交房时确定的面积和单价确定。发行人受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的委托进行项目的开发建设，根据与委托方签订的《委托代建协议》，并获取相应的报酬。花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根据花桥经济开发区功能性项目建设收储发行人拥有权益的部分授权经营土地，并将其出让给用地企业。针对每宗出让土地，发行人与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用地收储协议书》。针对上述业务均不存在地方政府承担项目公司的偿债责任的情形，发行人工程项目建设、基础设施代建业务、土地出让业务以及由上述业务形成的应收

政府类款项不存在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通过发行人举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新增政府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地方政府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工程建设、基础设施代建业务、土地出让业务以及由上述业务形成的应收政府类款项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的规定。

(4) 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参与 PPP 项目、政府投资基金等行为，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未以文件、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任何形式，要求或决定发行人为政府举债或变相为政府举债，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5) 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工程建设、基础设施代建业务、土地出让业务以及由上述业务形成的应收政府类款项不涉及政府投资行为，相关建设资金由发行人自筹及金融机构融资取得，不存在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举借债务筹措资金以及增加政府隐性债务的情形，发行人对外融资不存在地方党委、人大、政府及其部门出具担保性质文件或者签署担保性质协议的情形。发行人相关应收政府类款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替政府垫资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情形，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发行人工程建设、基础设施代建业务、土地出让业务以及由上述业务形成的应收政府类款项符合《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2-50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债券发行的限制情况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2) 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被关联方或第三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违规占用，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3) 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作为公司债券发债主体，不存在因违反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被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措施，涉及整改事项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4) 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最近两年内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尚未消除，或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5) 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行为；

(6) 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做纠正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前次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中所作出承诺而未完成整改的情形；

(7)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8)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持有以交易为目的的金融资产、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9) 本次债券发行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本期债券发行不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10) 本次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1) 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12)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等官方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属于主管部门认定的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房地产公司；

(13) 发行人不是典当行；

(14) 发行人不是担保公司；

(15) 发行人不是小额贷款公司。

3. 关于房地产企业的专项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房地产行业，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房地产业务收入，亦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违反“国办发〔2013〕17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

(2) 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

(3) 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住建部、自然资源部等主管部门查处的情形。

4. 关于涉贿情况的专项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债券申报阶段，本所及为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的情形；不存在涉嫌行贿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 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 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 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5. 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4 日非公开发行了 4.30 亿元昆山银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5 银桥 F2”，债券期限为 3+2 年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5 银桥 F2”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 22 银桥 02，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十三. 本次发行的增信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2. 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现阶段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4.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5. 为本次债券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文件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关于中介服务资格的规定；
6.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7. 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8. 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和《指引 1 号》有关规定，在重大事项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9. 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银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签字)

唐海燕: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g Haiy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签字):

王娜: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N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彤: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T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6年7月2日

繁体 | English 移动端 | 微博 | 微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律师事务所

| | | | |
|------|----------------------------------|------|-------------|
| 索引号 | bm56000001/2026-00000620 | 分类 | 律师事务所;监管对象 |
| 发布机构 | | 发文日期 | 2026年01月16日 |
| 名称 |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2026年1月16日） | | |
| 文号 | | 主题词 | |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2026年1月16日）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2026年1月16日）.xlsx](#)



【打印】



【关闭窗口】

链接:  中国政府网

行业相关网站

 政府网站

主办单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版权所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站标识码: bm56000001 京ICP备 05035542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80号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6年1月16日)

开始 插入 绘图 页面布局 公式 数据 审阅 视图 自动化

默认 分页预览 普通 页面布局 自定义视图 显示 缩放 170% 缩放到 100% 缩放到 所选比例 窗口 宏

B163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 | A | B | C | D |
|-----|--------------------|--------------|--------------------------|---|
| 1 |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 | | |
| 2 | 截至2026年1月16日 | | | |
| 157 | 154 | 江苏启星律师事务所 | 2020年10月23日 |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2021年度备案材料，未按规定完成2021年度备案 |
| 158 | 155 | 北京天若律师事务所 | 2020年10月23日 | 未完成2022年度备案；2024年3月29日完成重新首次备案；未按规定完成2024年度备案 |
| 159 | 156 | 天津高地律师事务所 | 2020年10月23日 | |
| 160 | 157 | 广东保典律师事务所 | 2020年10月30日 | 未按规定完成2022年度备案 |
| 161 | 158 | 山东国曜律师事务所 | 2020年10月30日 | 未按规定完成2021年度备案 |
| 162 | 159 |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 2020年10月30日 | |
| 163 | 160 |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 2023年10月27日 | |
| 164 | 161 | 云南唯真律师事务所 | 2020年10月30日 | 未按规定完成2022年度备案；未按规定完成2024年度备案 |
| 165 | 162 |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 2020年10月30日 | 未按规定完成2022年度备案 |
| 166 | 163 |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 2020年10月30日 | |
| 167 | 164 |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 2020年10月30日 | |
| 168 | 165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 2020年10月30日 | |
| 169 | 166 | 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 | 2020年10月30日 2023年3月3日 | 未按规定完成2021年度备案；2023年3月3日完成重新首次备案 |
| 170 | 167 | 江苏弘泰律师事务所 | 2020年10月30日 | |
| 171 | 168 | 广西全德律师事务所 | 2020年11月6日 | |
| 172 | 169 | 黑龙江天辅律师事务所 | 2020年11月6日 | 未按规定完成2021年度备案 |
| 173 | 170 | 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 | 2020年11月6日 |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2021年度备案材料 |

Sheet1 +

就绪 辅助功能: 一切就绪 170%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4669863346

江苏益友天元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2 月 03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4669863346

江苏益友天元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 | |
|------|-------------------------|
| 名称 |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5号中新大厦7楼 |
| 负责人 | 唐海燕 |
| 组织形式 | 特殊的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1037万元 |
| 主管机关 | 苏州市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苏司律(1995)第047号 |
| 批准日期 | 1995年07月05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 | |
|-------------|---|
| 合 伙 人 | 唐海燕, 卜浩, 何非, 蒋宁, 马雷, 庞磊, 石莹, 汪洪, 王娜, 吴英, 项伟, 杨玲, 郁婷, 周洁, 陈明阳, 葛勤勤, 胡建宇, 刘长伟, 吕美娜, 吕亚强, 潘晓辉, 施熠文, 王继东, 张海燕, 赵志刚, 陈静, 陈强, 李萍, 彭慧, 王忠, 丁雷标, 吕文彦, 茅丽佳, 潘秋红, 唐翱翔, 陶奕, 陶宛诗, 韩礼斌, 何海东, 时雪峰, 陈志荣, 平彩堂, 蒋维东, 钱鸿良, 方昕野, 钱明月, 季燕兰, 赵鸣, 王进华, 谢雨娟, 宣超群, 李志华, 殷忠刚, 张林华, 戴淼, 周小凡, 顾程, 宋蓬辰, 姬永强, 赵倩影, 钱慧, 任振婧, 周杰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 | |
|-------------|--|
| 合 伙 人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 | |
|-------------|--|
| 合 伙 人 |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 事项 | 变 更 | 日 期 |
|------------------|-----|-------|
| 负 责 人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设 立 资 产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主 管 机 关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马雅清, 张春兰, 薛静怡, 矫健, 苏州市司法局 | 2024年11月21日 |
| 吴斌, 孙宇, 袁丽, 张宝珠, 李慧, 魏洪, 魏洪, 苏州市司法局 | 2024年11月21日 |
| 舒雅雅, 胡雁来, 顾小艺, 崔快, 苏州市司法局 | 2025年3月24日 |
| 朱治国, 吕天阳, 彭洋, 苏州市司法局 | 2025年10月18日 |
| 胡鹏, 陶乙成, 朱宏伟, 苏州市司法局 | 2025年10月18日 |
| 李佳 | 苏州市司法局 2025年2月03日 |
| 王磊 | 苏州市司法局 2026年2月11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 |
| 考核结果 | 有效期至2026年5月31日 合格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备 注

LAWYER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138502

执业机构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20151169983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20502392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年 11月 06日**



持证人 **王娜**

性 别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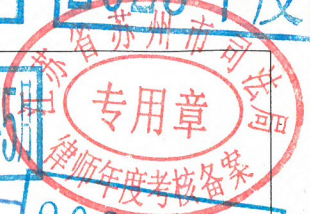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14010719881113062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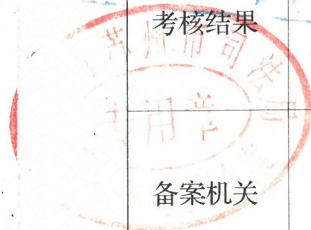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称 职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3年度**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称 职 2024年度



2025年6月-2026年5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执业机构 **江苏益友天元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20191112765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101182377**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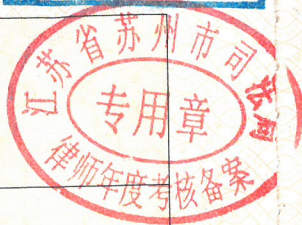
持证人 **周彤**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42921199312062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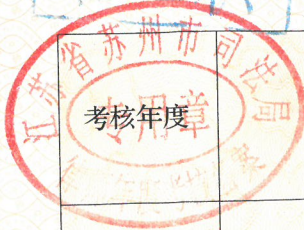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3年度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 |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4年度



2025年6月-2026年5月

| |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